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,2017 年 8 月 14 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: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,符合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